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要求，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钟明强、周红意、马海静及 2025 年度时任独立董事包建亚、周奇嵩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钟明强、周红意、马海静、包建亚（已届满离任）、周奇嵩（已届满离任）及前述独立董事的直系亲属与主要社会关系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独立钟明强、周红意、马海静、包建亚（已届满离任）、周奇嵩（已届满离任）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钟明强、周红意、马海静、包建亚（已届满离任）、周奇嵩（已届满离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